

第七課 《君王與法院》

總統的角色

《憲法》第二條規範行政部門與總統的職責。建國先賢設立總統，不是要建立另一位君王，而是設立一位忠實執行法律的行政首長。

《憲法》明確要求總統必須「確保法律得到忠實執行」（Faithfully Execute the Laws）。因此，總統的責任不是制定法律，而是執行人民透過國會所制定的法律，維護《憲法》所建立的制度。

約翰·亞當斯指出：「我們是法治政府，而非人治政府。」

當政府以人民共同利益為優先時，就是法治；若以個人、政黨或特定團體的利益為優先，就從法治走向了人治。當總統試圖利用政府機關推動自己的政治議程，而不是忠實執行法律時，就已偏離建國先賢所建立的制度。

《憲法》高於個人的政治理念

總統有自己的理念與政見，即使總統個人不認同某項自由，也不能任意限制或剝奪人民的權利。真正的領袖，是把自己的立場放在一旁，忠實維護《憲法》所保障的自由，而不是利用職權改變制度。

選舉人團（Electoral College）

制憲者曾討論多種方案，包括由國會選總統、全民直接普選，以及由各州選出總統，但每一種方式都有缺點。最後，他們設計出選舉人團制度，希望兼顧人民的聲音與各州的權益，也符合美國聯邦制度的精神。

建國先賢希望總統具備兩項條件：獲得足夠多人民的支持，以及獲得全國廣泛地區的支持。因此，候選人不能只依靠幾個人口眾多的大城市勝選，而必須走遍各州，爭取不同地區人民的支持，才能真正代表整個國家。

選舉人團並不是為了削弱人民的投票權，而是避免少數人口密集的大城市決定全國的未來。

如果總統只由普選票決定，候選人可能只關心人口最多的州與城市，而忽略其他人口較少的州的需要。但透過選舉人團制度，每一州都具有重要性，候選人必須建立更廣泛的支持，才能取得足夠的選舉人票。

選舉人團制度鼓勵候選人建立跨州、跨地區的共識，同時提高大規模選舉舞弊的難度，避免少數地區影響全國選舉結果。這正是建國先賢希望兼顧民主參與與共和制度的重要設計。

第二十五修正案

《憲法》第二十五修正案主要規範總統無法履行職務時的權力交接，確保政府在任何情況下都能持續正常運作。

修正案第三款規定，總統可以主動宣布自己暫時無法履行職務，並由副總統代理；第四款則規定，若總統失去履職能力卻無法自行宣布，可由副總統與內閣依照憲法程序啟動權力交接。

以雷根總統遇刺事件，以及雷根、小布希接受麻醉手術期間援引第二十五修正案為例，說明這套制度的目的不是為了政治鬥爭，而是避免政府因個人的健康狀況而停擺，展現美國制度重視的是制度本身，而不是依賴某一位領袖。

行政命令 (Executive Orders)

行政命令近年來成為重要的政治議題。《憲法》並沒有明文授予總統制定法律的權力。

行政命令的依據來自《憲法》第二條第三節，也就是總統必須「確保聯邦法律得到忠實執行」。因此，行政命令的目的，是協助行政部門執行國會已通過的法律，而不是制定新的法律或取代立法程序。

若行政命令是在國會授權範圍內執行法律，就符合《憲法》精神；但若總統利用行政命令推動國會否決的政策，或以行政命令取代立法程序，便已超越行政權的界線，形成權力濫用。

當行政部門越權時，國會、法院與人民都應發揮制衡作用，使政府重新回到《憲法》所建立的法治架構。

司法部門的角色

《憲法》第三條設立司法部門，負責審理案件並適用法律建國先賢在制定《憲法》之前，就已深知司法權若缺乏限制，將可能成為威脅人民自由的工具。

《獨立宣言》列舉的二十七項控訴中，就有多項與司法暴政有關。早在 1765 年，山繆．亞當斯便公開反對不受人民監督、只效忠國王的法官，也反對司法權不受約束。建國先賢因此在設計司法制度時，特別強調法院必須受到憲法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制衡，而不能凌駕於人民之上。

三權地位並不完全平等

許多人認為，美國政府的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個部門彼此平等。然而，這並非建國先賢的原意。

《聯邦黨人文集》第51篇中，詹姆斯．麥迪遜明確表示：「立法權必然居於主導地位。」

由於立法部門最接近人民，眾議員必須每兩年接受選民檢驗，因此最能代表人民的意志。建國先賢認為，立法部門應是三權中最具代表性的部門，而不是三者完全平等。

另一方面，《聯邦黨人文集》第78篇中，亞歷山大．漢密爾頓則指出，司法部門應是三個部門中最弱的一個。法院既沒有行政部門的「刀劍」，也沒有立法部門的「錢袋」，無法主動執行政策或支配國家資源，只能依據法律作出判決。若法院開始制定政策、取代立法機關，就已偏離建國先賢所設計的司法角色。

國會有責任制衡法院

司法部門並非不受約束。《憲法》第三條規定，除最高法院外，其餘聯邦法院皆由國會依法設立。

因此，國會擁有設立、調整，甚至撤銷下級聯邦法院的權力，也可以規定法院的組織、職權與運作方式。這些設計都是為了確保法院仍然向人民負責，而不是成為不受監督的最高權力。

此外，《憲法》也授權國會在特定情況下限制聯邦法院受理某些案件的範圍。課程引用《麥卡德爾案》（*Ex parte McCardle*）說明，最高法院承認，國會確實透過《憲法》有權限制法院的管轄權。這代表，法院本身也承認，自己的權力並非毫無限制。

聯邦法官非終身任職

許多人認為，美國聯邦法官一旦被任命，就是終身任職。然而，《憲法》真正的規定並不是「終身任職」，而是「在品行良好期間任職」（During Good Behaviour）。

彈劾制度

《憲法》賦予國會監督司法部門的重要權力，其中之一就是彈劾（Impeachment）。

眾議院擁有提出彈劾的權力，角色如同大陪審團，負責決定是否有足夠理由提出指控；參議院則負責審理彈劾案，決定是否定罪，角色類似正式審判的陪審團。

因此，被彈劾並不代表有罪，而是進入正式審理程序。歷史上曾有許多官員遭到彈劾，但最後並未被定罪。彈劾制度的目的不是政治鬥爭，而是確保政府官員仍須向人民負責。

一切權柄都來自人民

課程引用塞繆爾·亞當斯、約翰·漢考克與約翰·亞當斯共同提出的理念：

「一切權力原本都屬於人民，也都是由人民所授予的。」

因此，無論是立法、行政或司法部門，都只是人民的代表與受託人，必須向人民負責，而不是凌駕於人民之上。

制憲代表詹姆斯·威爾遜也說：「在美國，人民是政府的主人；在其他地方，政府卻是人民的主人。」

美國制度最大的特色，就是人民才是真正的主人。政府的一切權力，都建立在人民的同意之上，而不是來自政府本身。

討論問題：

- 1.約翰·亞當斯說：「我們是法治政府，而非人治政府。」你認為法治與人治最大的差別是什麼？今天有哪些現象容易讓政府從法治走向人治？
- 2.建國先賢設計選舉人團，而不是由全國普選直接決定總統。你認為這樣的制度有哪些優點？如果取消選舉人團，可能帶來哪些影響？
- 3.行政命令應該是執行法律，而不是制定法律。你認為，當一位總統為了達成自己的政策目標而頻繁使用行政命令時，可能帶來哪些影響？